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验收办法

(煤炭工业局 国内贸易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3 日发布 煤行管字[2000]第 101 号)

为圆满完成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依据《煤炭法》、《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执行〈煤炭经营管理办法〉依法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定本验收办法。

一、验收程序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由省（区、市）、地（市、州、盟）、县（旗、市）自下而上逐级申请，逐级验收，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省（区、市）自检合格后，以文件形式向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申请验收，由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二、验收时间

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对省（区、市）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的验收，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省（区、市）自检验收时间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自行安排。

三、验收标准

1、成立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2、对辖区内煤炭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情况清楚，制订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方案和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法，规章制度健全，工作程序完备，基础资料齐全，人员责任落实。

3、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利用会议、报刊、电视、电话等多种宣传渠道和工具广泛宣传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意义、方法、步骤，宣传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标准、条件、要求，形成了良好

的秩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93

